

江西省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安义县就业之家运营服务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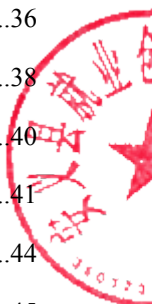
项目编号：JXHZ-FW2026088

江西华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南昌

总 目 录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文件.....	4
一、磋商邀请.....	4
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三、供应商须知.....	10
（一）总 则.....	10
1、采购方式.....	10
2、磋商费用.....	10
3、合格的供应商.....	10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0
4、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10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
6、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变更.....	11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7、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1
8、竞争性磋商响应编制的注意事项.....	12
9、磋商有效期.....	12
10、磋商报价.....	12
11、磋商原则.....	13
12、磋商程序.....	13
13、磋商方法.....	16
（六）授予合同.....	17
14、确定成交供应商.....	17
15、成交结果公告.....	17
16、成交通知书.....	17
17、签订合同.....	17
18、询问.....	18
19、质疑、投诉注意事项.....	18
20、投诉.....	19
四、合同格式※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0

五、采购需求.....	22
(一) 服务需求.....	22
(二) 商务条款.....	24
六、评审标准.....	25
七、附件.....	29
1. 磋商响应函.....	29
2. 开标一览表.....	31
3. 分项报价表.....	32
4. 开标一览明细表（工程量清单）.....	33
5. 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34
6.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35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6
8.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格式）*.....	38
9. 制造商（或总代理）授权书或供应商与制造商的经销协议或代理协议.....	40
10. 资格证明文件*.....	41
11. 投标技术文件.....	44
12.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45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磋商邀请

安义县就业之家运营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确认并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6 月 11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HZ-FW2026088

项目名称：安义县就业之家运营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420000 元

最高限价：420000 元

采购需求：

采购条目编号	采购条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 (人民币/元)
安义购 2026F000211444	安义县就业之家运营服务项目	1 项	420000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是 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承接本项目服务的企业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6月7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

方式：网上确认和下载磋商文件。（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6年6月11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

五、公告限期：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潜在供应商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注册并办理江西省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要求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指南-投标单位”（网址：<https://www.jxsggzy.cn>）。潜在供应商未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的，视为未获取磋商文件，不得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活动；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磋商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磋商现场，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小时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否则无法进入后续的磋商环节。具体注意事项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各供应商需保持在线进行远程线上报价，**规定时间内未完成二次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

3、本项目最后报价采用电子报价方式，由供应商登录供应商身份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的“磋商/谈判二次报价”中填报，并提交本项目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长为20分钟）。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长内提交最后报价，则视为退出磋商（系统发生意外情况除外）。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电子化磋商模式，各供应商需保持在线进行远程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线上磋商及报价。

5、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根据《关于推进南昌市政府采购线上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南昌市财政局官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南昌市开展“线上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名单详见南昌市财政局官网公布的合作银行名单。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义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安义县东门路 390 号

联系人：戴先生

联系电话：1313391622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江西华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万象华庭 5 栋 1 单元 201 室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9313577958

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安义县就业之家运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XHZ-FW2026088
2	磋商有效期：磋商后 90 天
3	保证金交纳：无
4	响应文件的递交：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CA 数字证书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5	供应商如有提供虚假材料、恶意竞争，经查实，采购人将取消其磋商资格，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成交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等行为，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6	<p>1.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行业属性：服务类。</p> <p>2.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3. 本项目采购落实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就业、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p> <p>说明：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p> <p>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等。</p>
7	关于优化运营环境的政策：根据《关于推进南昌市政府采购线上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南昌市财政局官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南昌市开展“线上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名单详见南昌市财政局官网公布的合作银行名单。
8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
9	采购人有权对响应供应商提供的佐证材料进行核查的说明：在中标(或成交)结

	<p>果公示后双方签订合同前，采购人有权对响应供应商提供的营业执照、人员社保、税收、检测报告、证书等佐证材料进行审核。与事实不符的视为虚假承诺，采购人有权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理，并依据政府采购法追究其法律责任，由此导致整批货物（或服务）被拒收和索赔，以及其它相关损失一律由成交（成交）供应商负责。</p>
10	<p>1、对磋商文件质疑 接收部门：<u>质疑、投诉部门</u> 联系电话：<u>19313577958</u> 通讯地址：<u>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万象华庭5栋1单元201室</u> 电子邮箱：<u>1094246883@qq.com</u></p> <p>2、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质疑 接收部门：<u>质疑、投诉部门</u> 联系电话：<u>19313577958</u> 通讯地址：<u>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万象华庭5栋1单元201室</u> 电子邮箱：<u>1123244265@qq.com</u></p>
11	<p>采购代理服务费：共计人民币陆仟元整（¥6000.00元），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p>
12	<p>不见面开标特别事项说明：</p> <p>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磋商，供应商无需到磋商现场，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0分钟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未按时签到视为自动放弃磋商，将退回其响应文件。</p> <p>2、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在宣布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必须完成解密，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网上开标系统”提示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参加网上在线磋商活动。</p> <p>3、磋商全过程中，各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保持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澄清、提疑、传送文件、谈判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当熟练的操作新点系统且在项目磋商期间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磋商小组的询标等信息，并在“互动交流”中对询标内容进行回复（自询标内容发出起20分钟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解释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磋商小组的意见，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p>



承担。

3.1 供应商需提前调试所用电脑环境，下载安装视频播放控件、谷歌浏览器和驱动安装包，（下载地址：<https://ggzy.jiangxi.gov.cn/fwzn/007001/007001003/20230504/0e883d3d-bca0-434c-a898-f1ff4bb446b1.html>）并检查耳机、麦克风、摄像头是否正常，网络是否稳定，谷歌浏览器是否能正常使用。

3.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江西省公共资源不见面询标操作手册”或观看“不见面询标操作视频（供应商端）”（下载地址：同上），熟练掌握不见面询标操作指南，确保询标顺利进行。

3.3 供应商应全程保持在线状态，当手机收到评审专家询标时系统发出的短信通知或语音通知后，应立即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询标指令。

3.4 如供应商需进行相关系统演示的，应点击[屏幕共享]，开启桌面共享，分享桌面屏幕实现演示。

3.5 如供应商提供相关材料的，需要在评审专家发起[文字质询]后，供应商进入文字询标，或上传相关附件材料。

3.6 如有需要，评审专家会通过[标书共享]功能，将评审专家电脑桌面的响应文件或采购文件内容展示给供应商查看。

3.7 供应商未在线或不接收评审专家询标指令，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对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有异议的，可将异议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异议文字提问”栏中。

5、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在“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网上报价”中进行最后报价，当“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网上报价”显示“报价结束”，则无法进行最后报价，未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

三、供应商须知

(一) 总 则

1、采购方式

1.1 本次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

2、磋商费用

2.1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编制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3、合格的供应商

3.1 详见磋商邀请中“合格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4、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一、磋商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三、供应商须知
- 四、采购需求
- 五、合同条款
- 六、附件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修改将在江西省公共

资源交易网发布更正公告。

5.2 任何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问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二日前以书面形式提交《问询函》至本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方式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给予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澄清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5.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回复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尽快以书面形式确认回复采购代理机构。

5.4 为使供应商在编写磋商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把补充通知的内容考虑进去，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磋商截止日期。

6、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变更

6.1 如需变更磋商时间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二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变更公告。供应商应尽快以书面形式确认回复采购代理机构。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7.1 供应商应按照“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江西版’”要求编制电子版竞磋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顺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提交的首次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磋商响应函
- 2、开标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开标一览表明细（工程量清单）
- 5、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
- 6、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
-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8、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 9、制造商（或总代理）授权书或供应商与制造商的经销协议或代理协议
- 10、资格证明文件

- 11、投标货物技术文件
- 12、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8、竞争性磋商响应编制的注意事项

8.1 供应商应认真、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8.2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响应函、首次报价表、分项报价表等格式详细完整地填写各项内容。

8.3 竞争性磋商响应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序号或顺序编制，按规定格式填写竞争性磋商响应，并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8.4 除非有特殊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磋商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5 竞争性磋商响应及往来函件均须用中文书写。

8.6 竞争性磋商响应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7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如果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磋商有可能被拒绝。

9、磋商有效期

9.1 磋商有效期为磋商之日后 90天。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响应作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9.2 在原定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且需要相应地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

10、磋商报价

10.1 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内容包含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所需的设备、人员、培

训、技术支持、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10.2 供应商要按报价一览表（统一格式）和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报价一览明细表的内容填写产品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磋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若供应商不同意，**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0.3 磋商报价中如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供应商成交后须提供，且成交价以磋商报价为准。若供应商不同意，**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0.4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供应商应对所有磋商内容进行响应，且只提供最优方案一套，供应商提交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将按非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0.5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人签字或签章，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0.7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10.9 保证金缴纳（无）

（四）磋商原则、磋商程序及磋商方法

11、磋商原则

11.1 在采购人的监督下通过随机方式从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依法成立磋商小组。

11.2 以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相关的法律法规为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但响应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11.3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一经发现都将导致取消其响应资格。

11.4 磋商小组成员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

12、磋商程序

12.1 电子版磋商文件的上传

12.1.1 电子版磋商文件(.JXTF 格式)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竞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2.1.2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以上传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12.1.3 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时间前 30 分钟开始接收 CA 数字证书,并于“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磋商。供应商的 CA 数字证书必须在竞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签到,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2.1.4 磋商时,代理机构宣布磋商纪律和磋商工作规则,并请各磋商专家遵照执行。磋商专家签署《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承诺书》,推选磋商小组召集人。

12.2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响应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响应资格。

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除资格条件外的其他实质性条款,对符合资格条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按无效标处理,不得参加后续磋商。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 超出项目预算或项目最高限价金额的;
-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中要求法人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的无法人代表签字或公章的,或代理人无法人代表有效委托的;
- (4) 供应商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 投标价格不固定的;
- (6)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不真实的;
- (7) 未按电子化政府采购规定的格式制作投标(响应)文件的;
- (8) 未在规定的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或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签到的;

(9) 招标文件当中已列明的其他因素导致投标无效的。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使用同一台终端设备制作生成响应文件的,或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 IP 地址一致的;

(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凡发现中标候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中标无效，并将其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1)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12.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在线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2.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技术条款和商务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在线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采购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采购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扫描上传线上回复至采购代理机构。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2.5 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工程、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技术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

商的技术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即为合同成交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更改，并作为评审依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 若没有对采购要求中的商务、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做实质性修改或对采购要求中的商务、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了实质性修改，但没有提高要求，最后报价(含分项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对技术、商务作了实质性修改，且提高了采购要求，最后报价(含分项报价)可以高于上一轮报价。

(5)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或最后报价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视为退出磋商，并不记录到最终排名中。**

(6) 最后报价未作分项报价的，其分项报价则按总报价的降价比例计算。

(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未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视为退出磋商）。

(8) 本项目最后报价采用电子报价方式，由供应商登录供应商身份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的“磋商/谈判二次报价”中填报后提交。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电子化磋商模式，各供应商需保持在线进行远程线上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 20 分钟，20 分钟内未完成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系统发生意外情况除外）。

13、磋商方法

(1) 评审采取综合评分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六) 授予合同

14、确定成交供应商

14.1 原则上把合同授予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排名最前的成交候选人。

14.2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4.3 采购人对所有供应商所提供的资质及文件有权进行查询。

15、成交结果公告

15.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将在江西省级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15.2 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应在成交公告发布期内，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署名，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质疑书主要内容应当包括：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质疑人的地址、电话等；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提起质疑的日期等。

16、成交通知书

16.1 成交结果公告期满后，或质疑人对质疑答复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未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的，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6.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3 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对成交和未成交的原因作任何解释。

17、签订合同

17.1 成交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具体时间、地点见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

17.2 采购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合同的卖方对其所投设备的装运方式、交货施工地点及服务作适当调整的权利。卖方必须在接到买方的变更要求后及时根据本条款提出的调整内容做出同意与否的答复。

17.3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7.4 若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后改变承诺或不能实现承诺将被视为放弃成交资格，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17.5 成交供应商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磋商代理机构应将有关情况报财政部门，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缴纳的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上交同级国库；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开通报。

18、询问

18.1. 取得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的内容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有疑问的，均应以书面形式的《询问函》（原件）将需澄清事项在递交应答文件截止日的三天前（不含递交应答文件截止日）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认定其他方式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供应商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统一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形式发给要求澄清的供应商，此类答复中不披露问题的来源。

18.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询问函》（原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质疑、投诉注意事项

19.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2) 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19.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9.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9.4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9.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格式参照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下载专区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对不在采购代理机构现场领取的磋商文件质疑的，须同时提供下载磋商文件的凭证。

20、投诉

供应商提出质疑后对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书面答复的，可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质疑答复函之日起或答复期满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投诉事项及程序按《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四、合同格式※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_____ (甲方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 和 _____ (乙方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 共同信守。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和数量为政府采购合同服务清单(同响应文件中分项价格明细表)中所列服务。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 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即RMB_____。该合同总价是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

1. 付款时间: _____
2. 付款方式: _____
3. 付款条件: _____

六、服务时间和服务地点

1. 服务时间: _____

2. 服务地点：_____

七、售后服务

八、验收要求

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或甲方的最终用户按照政府采购合同文件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按照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合同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___%的违约金。

2.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逾期合同金额_____%的违约金，逾期___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的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十、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或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或自然人）

（签字）：

（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表

名称 内容	安义县就业之家运营服务项目
数量	1 项
服务期限	三年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备注	以人民币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运营所需的各种费用、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



(二)、服务需求

1、服务范围

中标供应商负责安义县就业之家的全面运营管理，包括但不限于：

(1) 线上平台管理：招聘信息发布、求职人员回访、数据统计更新、信息化运维等；

(2) 品牌宣传推广：媒体宣传、活动策划、直播带岗等；

(3) 重点群体帮扶：失业人员帮扶、企业用工需求对接等；

(4) 台账与迎检工作：服务台账管理、迎检材料撰写及讲解。

2、服务内容及要求

中标供应商须组建不少于 5 人的专职运营团队，做好安义县就业之家日常运营管理工作，以保障其业务高水准完成。

具体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1 实体大厅运营

(1) 提供“一站式”服务，工作日开放并保障电话/现场咨询，服务响应率 100%；

(2) 每日接待来访人员，完成登记、受理、回访及台账管理；

(3) 维护服务大厅设施设备，确保岗位轮播屏、招聘信息栏定期更新。

2.2 线上平台运维

(1) 维护“江西省 5+2 就业之家”平台，定期更新招聘岗位，确保岗位真实性 $\geq 95\%$ ；

(2) 开展企业及求职者回访，建立服务台账，帮扶长期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帮扶率、核实率均 $\geq 95\%$ 。

2.3 数据对接与材料管理

(1) 根据要求向市级及以上部门提交运营数据及材料，配合完成迎检讲解工作。

(2) 完成日常材料撰写。

3、运营考核体系

指标类别	具体要求	得分	材料
基础服务	岗位信息更新及时率、准确率 $\geq 95\%$ ； 每少 1 个百分点扣 1 分。	20	提供企业招工需求台账
	线上线下求职者的登记，回访率达到 100%、台账完整率 100%；每少 1 个百 分点扣 1 分。	15	提供台账
	运营好“安义就业之家”微信视频号、 抖音号，全年发布短视频不少于 70 条； 每少 1 条扣 1 分。	15	提供台账
	每年制作安义县就业之家宣传单页不 少于 1000 份；每少 100 份扣 1 分。	10	1. 宣传物料制作合同 2. 宣传物料制作清单
	负责将安义县就业之家典型事迹，在 省市媒体进行信息报道不少于 5 次； 每少 1 次扣 2 分。	10	提供台账（包括但不 限于链接、报道页面 内容等）
	全年走访企业或校园的业务培训指导 不少于 120 次；每少 1 次扣 1 分。	15	提供台账
	每周开展直播带岗活动全年不少于 100 场。每少 1 场扣 1 分。	15	提供台账

注：所有完成考核事项需要同时达标省、市运营考核指标。

4. 运营考核标准

(1) 若年度考核得分达到 90 分（含）以上，则采购方按照合同约定全
额支付剩余基础运营服务费用（即年度基础运营服务费的 30%）。

(2) 若年度考核得分达到 80 分（含）以上但少于 90 分（不含），则
采购方从基础运营服务费用总额中核减 10%后支付剩余费用；

(3) 若年度考核得分达到 70 分（含）以上但少于 80 分（不含），则
采购方从基础运营服务费用总额中核减 20%后支付剩余费用；

(4) 若年度考核得分在 70 分（不含）以下，则采购方从基础运营服务
费用总额中核减 30%，即不支付第三笔服务费用。

(三)、商务条款

1、付款方式：签订运营项目合同后支付基础运营服务费的 70%；运营服务结束后开展项目年度考核工作，完成审核并根据考核情况向中标人支付剩余 30%基础运营服务费。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服务期限：三年。

说明：（1）项目预计预算 42 万元/年，具体以每年实际预算为准。（2）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与采购人签订为期一年的服务合同。（3）本次采购服务期限为三年，如供应商第一年履约良好并得到采购人认可，在采购人申请到后两年的预算后，采购人按照本次成交内容，与供应商直接续签后两年的服务合同。

4、项目验收：（1）中标供应商在验收活动中必须遵守采购人的有关规定。

（2）中标供应商负责本次服务内容合理完整性，由采购人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答疑记录进行验收。（3）服务完成后，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申请验收，采购人在收到验收申请后依照相关规范、要求、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对服务完成验收。验收合格，双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字。（4）相关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社会保险：中标供应商按照法律法规购买人员社会保险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

6、其他要求：（1）未经采购人和供应商许可，双方都不得将采购磋商文件中关于采购人的现状及需求情况提供给任何第三方；（2）宣传材料的知识产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均受版权保护。未经授权，任何个人和单位不得将内容复制、改编、发布、外借、转让，否则将承担法律责任。

注：以上项目服务需求和商务条款为必须满足项，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六、评审标准

1、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将按照下列评标办法对各供应商投标报价、技术条款和商务条款进行综合评分，计算出每个供应商的总得分，按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三位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总得分为 50 分，由投标报价分、技术分和商务分三部分组成。每个供应商的最终总得分，为全体评委对该供应商的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当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低者排序在先。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技术评分相同的，则由采购人随机抽取方式推荐。

2、磋商小组应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技术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技术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最低投标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解释。如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可确定该供应商不能中标。磋商小组可将第二个最低投标价的供应商作为报价最低的投标。如第二个供应商有上述情形，则以此类推。

评分项	分值细则	分值
价格分 (5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5（计算分值时，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 备注：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价格评审不予以优惠。 2、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	5分

	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技术分 (30分)	技术要求	必须全部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服务需求”中全部要求， 任意一条不满足作无效响应处理。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符合性 评审
	项目运营服务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运营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整体规划、②基础运营方案、③劳动力数据摸排方案、④企业用工服务方案、⑤培训服务方案、⑥县内各级就业之家业务指导培训方案、⑦应急保障工作方案。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运营方案，每提供一项得3分，最高得21分。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不符合要求或有明显错误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21分
	项目团队成员	1、项目团队成员： ①供应商拟派的项目团队成员中具有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二级（含二级）以上的得1分；具有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二级以下的得0.5分； ②供应商拟派的项目团队成员中具有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大数据分析师中级（含中级）以上得1分，具有大数据分析师中级以下的得0.5分； ③供应商拟派的项目团队成员中具有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网络工程师中级（含中级）以上得1分，具有网络工程师中级以下的得0.5分。 注：同一类型证书累计得分最高计2分；同一人员同类型证书仅按最高等级计分，不重复计分，本项最高得6分。 2、项目团队其他人员：供应商拟派的项目团队其他人员具有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初级大数据分析师得0.5分；中级大数据分析师得1.0分；高级及以上大数据分析师得1.5分。 注：本项最多提供2个人员参与计分，同一人员同类型证书仅按最高等级计分，不重复计分，本项最高得3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团队各人员身份证扫描件、相关证书扫描件、官网链接（工信教考网 (https://www.miiteec.org.cn/)，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	9分

		(http://www.osta.org.cn)及查询截图、供应商为其团队各人员缴纳的近三个月内(不含开标当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以上材料未提供或提供无效不得分。	
商务分 (15分)	商务条款	必须全部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商务条款要求”中全部要求,任意一条不满足作无效响应处理。 评审依据: 响应文件中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符合性 评审
	企业业绩	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同类项目成功案例,每提供一个成功案例得2.5分,本项最高得5分。 注:同一项目合同中包含多种类型的只计一次;同一项目一年一签的续签合同只计为一个业绩。 评审依据: 响应文件中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提供合同首页、合同主要内容页、双方盖章页等)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无效不得分。	5分
	服务质量	供应商承诺:县就业平台稳定运行,岗位信息真实有效,求职信息保密,问题及时整改,合规开展就业服务的得5分。 评审依据: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或提供无效不得分。	5分
	售后服务	供应商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4小时内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48小时内派员到场处理的得5分。 评审依据: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或提供无效不得分。	5分

第二部分：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安义县就业之家运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XHZ-FW2026088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

年 月 日

七、附件

1. 磋商响应函

致：江西华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磋商采购服务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方(单位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电子版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1、磋商响应书
- 2、报价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报价一览明细表
- 5、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 6、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7、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8、技术文件
- 9、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0. 其他证明资料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服务总报价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价)。
2.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 包括第(编号、补遗函)(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天。
5. 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 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传真: _____

电话电子邮件: 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供应商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开标一览表

按照《新点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要求编制

。



3. 分项报价表

按照《新点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要求编制。



4. 开标一览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费用名称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此处备注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					

合计（大写）：

注：1、中、小、微企业、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须在明细表中注明，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 供应商承担。

2、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需备注注明，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不属于节能产品的不需提供）

3、供应商必须填写分项费用，以证明投标报价的合理性，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本国产品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属于本国产品的，在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采购包中或供应商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的多品目采购包中，未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5. 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安义县就业之家运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XHZ-FW2026088

序号	磋商文件的 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的应答	响应/偏离
1	磋商文件所有技术要求	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所有项目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并对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做承诺不实、不尽，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响应/偏离内容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6.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安义县就业之家运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XHZ-FW2026088

序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应答	响应/偏离
1	磋商文件所有商务条款	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所有商务条款要求，并对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做承诺不实、不尽，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响应/偏离内容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务： 。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粘贴处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适用）

（注：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的无需提供）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参与投标，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投标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自 年 月 日签字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盖章：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粘贴处

8.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格式）*

8-1 供应商资格声明

致：江西华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磋商，提供本项目磋商文件五、采购需求规定的工程，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 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2. 我方没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8-2 配合核查承诺函

江西华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司在本次采购活动中（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已对所提供的所有材料进行认真审核，确认真实有效。

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如有工作需要，在成交结果公示后，我司将积极配合核实佐证材料的真实性。配合工作的内容包含以下方面：

- 1、我司提供出具佐证材料的机构联系电话、地址、官网网站（如有）或者政府相关部门查询网站。
- 2、我司按照相关机构的格式要求，出具纸质授权书，授权代理机构前往相关机构核实材料真伪。如需制造商出具相关授权，亦有我司协调达成。
- 3、资格证明文件里的资格条款。

若我司未按承诺函执行，采购人可以视为我司在采购活动中进行虚假承诺，同级采购监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我司进行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至千分之十以下得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响应文件必须提供本配合核查承诺函，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8-3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在本项目中拟担任工作
合计					

说明：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可自行扩展，并附人员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制造商（或总代理）授权书或供应商与制造商的经销协议或代理协议

注：如无本项，可不提供



10. 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审查实行信用承诺制度的具体内容：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提供了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详见附件)后,可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2.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7. 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应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确定中标(成交)结果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对提供虚假承诺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内容。

供应商应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

如供应商所做信用承诺不实、不尽,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以及第七十九条:“……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进行处理。

10-1 附件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

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做信用承诺不实、不尽，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以及第七十九条：“……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进行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性)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前述授权书应当明确授权事项、内容及权限范围，未提供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10-2 特定资格要求（如响应文件未提供，为无效响应）：无



11. 投标技术文件

由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写（包含但不限于商务及技术等评分资料）



12.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格式 12-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指引及风险提示：

（一）填写指引：

- 1、供应商在填写时请依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不得随意变更格式。
-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供应商根据工程承建商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本格式。
- 3、填写需参考的相关文件：（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46号）、《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详见下述附表）
- 4、具体要求：
 - （1）第一处，在“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和项目名称
 - （2）第二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名称。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中填写本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列明的行业，一定要按照磋商文件明确的内容进行填写。
 - （3）第三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建商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建商的相关信息，数据务必向承建商进行核实；如是多品目，须填写每一品目的制造商信息。
 - （4）第四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确定企业类型并填写制造商所属的类型。
 - （5）填写内容应一一对应，不能漏填或误填。
- 5、允许联合体参加或合同分包的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协议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相关信息，并在“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合同分包内容。

（二）风险提示

- 1、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必须如实填报，成交供应商享受了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2、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承建商本身为中小企业，但存在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也不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格式 12-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
证明文件

- 注：1、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 2、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提供。



格式 12-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 12-4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证明材料

1、采购的产品如属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需提供产品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节能产品查询、环境标志产品查询窗口打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查询结果。

2、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如有调整，以国家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包括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机房空调、管型荧光灯镇流器、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水嘴。

说明：1. 在本处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与供应商所投产品内容(品牌、型号、规格等)不符，视为无效。

2. 如提供虚假材料，供应商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项目所投产品属强制性采购的节能、环保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1、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
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2、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